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王瑜國
 曾香梅
 王瑜密
 王瑜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榮貴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35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113年10月4日所為109年度重上字第13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六項漏未記載如附表一（一）、（二）、（三）所示不動產之一、二審裁判費各為若干，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不明，自應更正並詳列裁判費金額。又系爭判決將如附表一（一）不動產（下稱○○路房地）分歸伊等維持共有，並由伊等補償其餘共有人王榮貴、王榮昌、王榮德（下稱王榮貴等3人）各2,119萬0,513元，然經新竹地政事務所告知，○○路房地於辦理過戶前，全體共有人須繳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合計高達1千多萬元，為避免全體共有人日後未能協議辦理上開稅捐繳納，請求更正系爭判決並記載：「如王榮貴等3人未配合辦理繳納○○路房地過戶之稅捐，聲請人可自找補之金額中扣除代墊之稅捐，並將其餘補償金額提存後，辦理○○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利強制執行過戶等語，爰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事，當事人

01 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2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
03 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
04 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
0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
07 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
08 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09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
10 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
11 法第91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於
12 判決主文應分別就本案及訴訟費用之負擔為宣示，對訴訟費
13 用之裁判，僅諭知負擔費用之義務人及其應負擔之比例，一
14 般情形無須具體明示義務人應負擔之詳細費用金額（例外：
15 小額程序之判決），最終核算當事人應負擔之具體金額，係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至第94條明定有關由法院確定訴訟費用
17 之程序。

18 三、經查，系爭判決主文第六項已諭知本件訴訟第一、二審訴訟
19 費用（含追加之訴）應負擔費用之義務人及其應負擔之比
20 例，即無違誤。至於訴訟費用額部分，依上說明，依法本無
21 於本件二審訴訟一併確定之必要，應由聲請人於訴訟終結
22 後，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是聲請人主張此
23 部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裁判費之情事
24 云云，即不足採。又聲請人以其為避免全體共有人日後未能
25 協議辦理○○路房地之稅捐繳納為由，請求更正系爭判決並
26 記載：「如王榮貴等3人未配合辦理繳納○○路房地過戶之
27 稅捐，伊等可自找補之金額中扣除代墊之稅捐，並將其餘補
28 償金額提存後，辦理○○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部
29 分，乃屬當事人依相關稅捐法規應負擔之稅費，尚非本件分
30 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兩造更未曾於訴訟中為任何主
31 張，即非屬於誤寫、誤算，自不得裁定更正之。從而聲請人

01 聲請更正錯誤，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民事第十六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6 法 官 湯千慧

07 法 官 羅立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葉蕙心